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主动公开

关于启用“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对我区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监管，现启用“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南海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部门）核发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有效在册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医务室类别的医疗机构（不区分所有制形式）。

二、实施对象

- （一）本通知印发后申请备案的诊所。
- （二）已取得《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
- （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三、实施时间

(一)本通知印发后申请备案的诊所提交备案申请时应配备符合接入管理服务平台的 HIS 系统。诊所取得《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后第一次现场核查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步对接入管理服务平台的情况进行核验。

(二)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临床类别(医疗美容专业除外)、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应当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接入管理服务平台。

(三)临床类别医疗美容专业、口腔类别的诊所及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视工作进度分步实施。

四、数据标准

(一)数据采集主要内容。按照《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上报接口规范》要求,采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所需的下列数据:包括患者门诊就诊数据、归档病历数据(包括病案首页及费用明细数据)、药品耗材及出入库数据、医务人员信息数据、医保结算数据等。

(二)数据采集时限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保证本机构网络畅通及数据采集所需软硬件运行正常,并提供数据采集授权,保障各业务系统按时提供数据,配合完成监管所需数据的采集,条件允许的优先选用实时上传数据,如未能实时传输的须在次日完成前一日的数据上传。

(三)加强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各医疗机构应对诊疗、药品、

收费等数据的符合性、准确性进行数据质量控制。各级医疗机构依据管理服务平台数据质控系统和监管单位对数据采集质量的反馈，对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医疗机构及监管单位应建立培训制度，对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工作进行培训，切实提高采集数据质量。

五、网络及数据安全

（一）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医疗机构经营者为医疗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医疗机构要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保障机构内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做好诊疗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三）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工作人员、第三方机构及人员的安全管理，签订保密协议。发生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六、质量提升

（一）建立核查机制。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充实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核实整改机制，形成规范、合理的问题线索核查流程，切实有效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

（二）严格逐一核实。各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要追根溯源，对疑似问题如门诊处方的诊断、用药规范、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将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送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三）强化培训考核。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日常培训制度，根据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发现的问题设计培训课题，重点针对诊疗规范、诊疗指南、技术标准、合理用药、合理检查等内容，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认真落实 18 项医疗核心制度，重点针对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等加强培训和考核，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